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20號

原告 宏陽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徐汶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誠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14日陳報狀追加後3項訴之聲明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8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